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游子熠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1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ziy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24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激勵機關採購人員士氣，請適時依「機關獎勵優良採購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獎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會前於109年6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6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修正「優良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機關獎勵優良採購人員實施要點」，由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獎勵作業。
- 二、有關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，倘其採購之人員、主管有上開要點第4點所列具體個案事證並具採購成效者，足認屬優良採購人員者，請適時辦理敘獎作業，以即時激勵採購人員士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

